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109-02

修正案号: 39-8392

一. 标题: 尾桨传动装置-滑动式桨距控制装置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序列号的A109A型和A109AII型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5-0097

2015年06月01日

2、AgustaWestland BT 109-149 原版(2015 年 05 月 29 日)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滑动式桨距控制装置和尾桨轴联接部位的孔过度磨损,进而造成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5个飞行小时内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25个飞

行小时的间隔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09-149指南,检查件号为P/N 109-0130-11-7的Slider Assembly Pitch Control,以确认是否存在间隙。

- 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不正常的间隙,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批准的维护指南实施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C、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纠正措施后,并不构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对于该直升机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- **D**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6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6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